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1822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马继光

申 请 人 马继光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小学习巷30号

代理机构 西安金鑫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消费产品信息；商业咨询、顾问和信息服务；为顾客提供关于选择购买产品的信息和建议；提供与食品或饮料制品相关的消费产品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